

陕西省康复医院
医学影像诊断分析系统（心脏冠脉、下肢力线）项目
供货合同

采购项目编号：ZX2025-12-17

合同编号：SKFY-CGB-X-H2025-18

甲方：陕西省康复医院

乙方：陕西乐格实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7日

中国 西安

需方(甲方): 陕西省康复医院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

电话: 029-88262021

邮编: 710065

供方(乙方): 陕西乐格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汉中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青龙观村曹东组十五栋 33 号
一楼门面房

电话: 18700661560

邮编: 72300

联系人: 王小敏

签约地点: 西安市雁塔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和甲方需求,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原则,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共同遵守。

一、标的物清单

(一) 项目名称: 医学影像诊断分析系统(心脏冠脉、下肢力线)

(二) 项目实施地点: 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三) 项目内容: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采购标的	品牌	规格型号	数量 (单位)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应用软件	医学影像诊断分析系统(心脏冠脉、下肢力线)	联影	uAI-Corona ryCTA、uAI- CloudPort al	1.00 (套)	478,000.00	478,000.00
合计: 人民币(大写)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(¥478000.00 元)							

(四) 交货的时间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。

(五) 合同总价款: 人民币(小写) 大写) 肆拾柒万捌仟元整(¥478000.00 元) 说明: 1、合同总价包括: 完成本项目软硬件产品购置费、所有技术服务费和配合费、软件接口开放费、管理费、验收、税金、利润、培训、售后服务及全部明示和暗示的风险及本项目所涵盖的一切费用。

2、本合同为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服务承诺

1、软件：甲方所需采购的项目，乙方需提供不少于3年的维护期（质保期），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提供7*24小时系统应用程序的bug修复与维护工作。维护期（质保期）内，出现影响甲方业务的故障时，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，2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，如远程不能解决问题，需支援人员现场服务的，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。（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）。

2、无偿运维期内提供无偿技术支持、系统维护、软件升级、补丁程序、最新版本程序、故障检测、故障修复、性能优化、功能完善等。

3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维护承诺。自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和在无偿服务期内，系统出现故障时，乙方应7×24小时服务响应，维护工程师现场处理系统故障及时现场解决并做出故障处理报告。

4、系统软件验收前和质量保修期期内的任何时候，要求乙方对软件功能作不违背合同总体要求的适当的修改，以满足甲方运营管理的需要，而乙方并不得籍此要求增加费用或延长服务期。

5、在系统使用周期内，如果由于技术的发展与进步而引起软件版本的变化，乙方必须无偿对软件升级，并提出正式书面报告交甲方批准认可。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经认可的任何资料。

6、无偿质量保修期（含维保服务）：软件3年、货物5年。

7、乙方应负责设立维修服务团队，处理所有维修和技术支持服务。该机构必须备有足够的技术力量，以满足系统的维修需要。

8、质量保修期内（含质量保修期的维保服务），系统的任何技术、质量问题而产生故障影响正常运转，以及甲方无法处理的问题，乙方均应提供售后服务、及时解决系统存在的各种问题。（费用包含在报价中）。

9、在质量保修期内，乙方必须对系统做定期检查和维护，并配合信息科下沉至医技科室进行系统应用培训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分析及系统操作等，提供后续决策依据。若采购方对PACS、HIS、电子病历等系统进行更换，乙方应提供部

署的服务(包含与相应系统进行对接)。

10、在质量保修期结束前,由乙方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,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复。

11、所有售后服务必须是日历天(含法定节假日)24小时“随传响应”,即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确定服务方案,需要现场服务的4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,并必须连续进行,直至系统完全恢复正常为止。重大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,若48小时内不能修复,必须采取应急措施,提供应急使用方案。

12、乙方承诺验收后提供3年无偿维保服务,服务期内,无偿提供系统的运维、升级,从项目验收日起无偿提供不少于1个月的工程师现场驻场服务。乙方需提供厂家在西安本地配备售后服务团队,提供近3个月内不少于3人的本单位社保证明。

12.1 货物:甲方所需采购的项目,乙方需提供不少于5年的维护期(质保期),时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,响应时间1小时,3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,24小时内修复,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,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。质保期内,若同一硬件1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(非人为情况),乙方无偿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。若同一台仪器1个月内累计3次出现故障(非人为情况)或换货后仍出现故障的,甲方有权要求退货。因乙方未及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,对设备给予检查维护。每年无偿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 ≥ 4 次。(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)。

12.2 终身维修指:乙方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。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,零配件无法供应,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。

乙方应提供固定的技术支持联系渠道(地址、电话、微信),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13、质量保修期满后维保服务: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保服务,年维保服务费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8%。

14、本项目所涉及该软件的全部接口开发、调试及后续维护工作,均不另行收取接口费用,本软件接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,不再产生额外费用结算。

15、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16、服务期间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,保证甲方数据安全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方法

硬件验收：乙方按采购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，乙方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，向甲方提供运输、卸货、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信息。设备运达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和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收货验收，确认货物的制造厂、规格、型号、品牌和数量等，确认无误后，乙方开始施工。设备到货后，乙方负责安装调试，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。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乙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招投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软件验收：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相关技术人员做好入场准备，并制定相关的开发进度表。甲方对乙方的系统模块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逐项签收确认，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系统操作文档、运维交接、安装文档、系统配置等相关文档。系统完全交付后，并试运行 10 个日历日（无故障），根据甲方使用科室、相关领导小组及院内外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。

四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（一）付款条件

- （1）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- （2）付款条件说明： 工程师进场项目启动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.00%。
- （3）付款条件说明： 软硬件安装培训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- （4）付款条件说明： 项目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- （5）付款条件说明： 项目正常运行 6 个月无问题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（6）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。因乙方迟延开票，甲方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。

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：

帐户名称：陕西乐格实业有限公司

帐号:453020100100011581

开户行: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

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。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,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,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,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三) 结算要求:

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,不得变更开票内容,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。乙方迟延开具发票、无法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金额低于约定金额的,甲方有权相应地迟延付款、暂不付款或按低于约定金额的发票金额来付款,并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(一) 采购合同;

(二) 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;

(三) 其他相关资料;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乙方提供服务时,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。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,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。如不符时,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,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,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
2、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,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,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,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
3、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,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,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,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(一)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(包部分使用)时,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,

如因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，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(二)甲方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，如甲方需要办理软件著作权的乙方须配合办理。

(三)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，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，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。使用该知识成果后，乙方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，并承诺提供技术支持，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。

(四)如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，则在合同价款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。

八、培训

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九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二)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(三)根据本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四)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十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全面服务，并对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响应。

(二)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(三)乙方需配合甲方通过相关测评。

(四)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(五)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(六)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(一)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,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(二)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,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,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(包括甲方因提起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)。

(三)乙方不能按期交货,每延迟壹天,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% 的延迟付款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20 天,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,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,合同解除生效。

合同解除后,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。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四)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,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,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,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,包括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。

(五)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响应,甲方有权从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。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.5% 计收,直至提供服务为止。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%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(一)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(二)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应立即通知对方,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(三)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 100 天以上,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,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、乙方执壹份,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

生效，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

(一)上级有关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确认后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甲、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预留的地址视为送达地址,相关文件一旦寄出,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送达。在合同有效期内,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,应当3日内及时通知对方,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,本合同地址同样适用于司法送达。

(五)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六)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陕西省康复医院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: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 封彬

签订日期: 2026年1月27日

乙方:陕西乐格实业有限公司

(公章或合同专用章)

地址:陕西汉中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
青龙观村曹东组十五栋33
号一楼门面房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 张瑞

联系方式: 13891669697

签订日期: 2026年1月27日